专 题

从邦交正常化的原点看中日“1972年体制”

李寒梅

内容提要：自1972年以来，中日关系在邦交正常化时期构建的双边关系框架（即所谓“1972年体制”）下，获得了长足而深入的发展。但近年来，由于领土争端等问题，走过40年的中日关系面临严重倒退的局面，中日政治关系全面恶化。其原因何在？本文试图回到1972年邦交正常化的原点，反思两国关系赖以建立的基础，重新认识“1972年体制”，以期从中探寻中日关系恶化的结构性原因。

关键词：中日关系 邦交正常化 “1972年体制”

2012年9月，正值中日两国迎来邦交正常化40周年之际，围绕钓鱼岛的领土问题，两国间爆发了激烈摩擦。这一摩擦，骤然将两国关系拖入冰点。

中日作为近邻，邦交正常化40年来，两国关系发展已深入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方面，2012年双边贸易总额达到3294.5亿美元，形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相互依存关系。[1] 而今，中日关系在已届“不惑”之际，却面临严重倒退。双方经济贸易的密切关系，不仅未能促进政治关系的改善和发展，日益恶化的政治关系反而不断地侵蚀经济贸易关系。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围绕钓鱼岛问题的领土争端，在中日关系的整体中原本是一个局部问题，但它却使中日两国陷入了“以钓鱼岛问题为纲”的全面持续对立，原因又何在？笔者认为，现代中日关系的框架，建立在1972年的邦交正常化基础之上，因而有必要回到这一起点，从反思两国关系的基础及由此建立的双边关系框架来加以探寻。

李寒梅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

1 参见中国海关总署统计数据：http://www.chinacustomsstat.com/customsstat/，2013年5月10日。

所谓“1972年体制”

1972年9月29日，中国总理周恩来与日本首相田中角荣在北京签署了中日两国政府的联合声明，从而结束了两国半个多世纪的战争对抗和战后近30年冷战对立的“不正常状态”，重建了外交关系，以此为基础形成的中日双边关系框架，成为此后一个时期中日关系发展的新的起点。而这个双边关系框架，后来被日本和中国的一些学者概括为“1972年体制”。

据笔者所见，“1972年体制”这一概念的最初提出者为日本东京大学教授若林正丈，他原本仅仅是在处理“台湾问题”的意义上使用此概念的，即“1971年中国与台湾分别进出联合国后，中国利用其在国际地位上的优势，要求与其建立邦交关系的国家，不得另与台湾缔结政府间关系，并且严格执行”，由此，“关于台湾的国际地位，成为一种约定俗成的惯例”，“中国对此感到满意的同时，国际社会秩序亦保持了稳定。就此意义而言，（这一原则）形成为一种国际体制”。“这一国际体制来自《中美上海公报》和《中日联合声明》发表之年，故称之为‘72年体制’”。[1]

其后，中日两国学者在使用“1972年体制”这一概念时，均超出了仅仅涵盖“台湾问题”的范畴，而将其理解为邦交正常化之际建立的两国关系框架。部分中国学者更将其扩展为以1972年《中日联合声明》、1978年《中日和平友好条约》、1998年《中日关于建立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联合宣言》和2008年《中日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的联合声明》为政治基础的中日关系框架。其中，中国学者金熙德对“1972年体制”的内涵概括得最为全面。即：所谓“1972年体制”是在中日邦交正常化及其后的稳定发展中，“中日两国政府围绕相互关系中的主要问题——台湾、历史、安全、领土争端等问题的处理原则形成的共识体系”。具体而言，即作为“契机”的“台湾问题的定位原则”；作为“基础”的“历史问题的处理方式”；作为“成果”的“相互安全的基本共识”和作为“条件”的“钓鱼岛问题的搁置模式”。[2]

一般而言，日本学者普遍认为，“1972年体制”在冷战结束以后已逐渐终结，如国分良成就将“1972年体制”定义为“直到冷战结束为止的日中关系的结构”；[3] 毛里和子认为，“从90年代后半期开始，日中关系进入‘结构性变动’时

1 若林正丈：「台湾政治の民主化と「72年体制」の動揺」，「中国とポスト冷戦期のアジア太平洋地域」，日本国際問題研究所，1996年，No.104，105頁。

2 金熙德：《中日关系——复交30周年的思考》，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年版，第88页、第96—128页。

3 国分良成：《“1972年体制”的变化与发展协调关系之路》，《日本学刊》，1997年第5期，第44页。

期，2005年前后则已经明显呈现出了与1972年不同的结构”。[1]

但是，相当多的中国学者却主张，“1972年体制”来之不易，它是中日两国政府“对相互关系的经验、教训以及两国的根本利益进行综合考虑之后达到的结合点”，“在当前和未来相当长时期内，中日间还不可能出现完全取代‘72年体制’的双边框架，因而绝不能轻言超越这一体制”。[2] 甚至有学者断言：“1972年体制”是“确保中日关系正常发展、东亚地区局势稳定的根本制度基础”，是“中日关系的生命线”，即便有些学者承认有变化，也认为变化只是对这一共识体系的“认同感削弱”，[3] “似乎确实到了需要变通的时候”；[4] 尽管如此，那些认为“1972年体制”已经过时或者应该超越的论调，都是受到日本政治保守化、右倾化影响的结果，甚至是对维系中日关系根本政治制度基础的践踏和破坏。[5]

回顾1972年至2008年中日关系的四个政治文件，其核心内容均以1972年的《中日联合声明》为基础，重申和确认了1972年《中日联合声明》的原则和精神。其中，1978年的《中日和平友好条约》与1972年的《中日联合声明》是二位一体的关系，是对前者的完成。[6] 只是，出于对付苏联的需要，1978年的《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突出了“反对霸权主义”的主题。[7] 1998年的《中日关于建立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联合宣言》，在重申和确认1972年的基本原则基础上，突出强调两国在全球和地区事务中加强协调与合作，为世界及地区的和平与发展作出贡献。[8] 而2008年的《中日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的联合声明》则在确认以往三个政治文件精神和原则的基础上，提出了“增进政治互信”、“促进人文交流，增进国民友好感情”、“加强互利合作”的内容。[9] 就上述四个政治文件的基本内容和原则而言，它们确实可以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而以确立这一体系基本原则的第一个政治文件为标志，这一体系所构建的中日双边关系框架，可以称之为“1972年体制”。

邦交正常化40年来，在“1972年体制”的框架下，中日关系在前20年中获得了全面的、长足的进步，两国的政治关系持续发展，经贸合作日益深化，文化交流日趋密切。和睦共处、相互依存成为了这一时期中日关系的主要特征，两国

1 毛里和子：「日中関係：戦後から新時代へ」，岩波書店（岩波新書），2006年，94頁。

2 金熙德：《中日关系——复交30周年的思考》，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年版，第88页。

3 王海滨、段贞：《“1972年体制”共识与中日关系》，《国际论坛》，2007年第9卷第2期，第58—59页。

4 张崧：《中日关系中的“1972年体制”之路》，《沧桑》，2010年第4期，第149页。

5 王海滨、段贞：《“1972年体制”共识与中日关系》，第58—59页。

6 即中日双方在1972年共同约定的，先以联合声明的形式恢复邦交，再签订和平条约的“两步走”方式。参见1972年《中日联合声明》第8条。

7 参见1978年8月12日《中日和平友好条约》。

8 参见1998年11月《中日关于建立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联合宣言》。

9 参见2008年5月7日《中日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的联合声明》。

关系的发展呈稳步上升的趋势，也促进了东亚地区的稳定和地区经济一体化的发展。然而，冷战结束以后的20年，我们也看到，中日关系进入了一个极不稳定、大起大落的时期。如果用曲线表示的话，中日关系总体显示的是一种在曲折起伏中下降的趋势，特别是政治关系，显示着持续恶化的趋势。

中日关系总体显示的是一种在曲折起伏中下降的趋势。

迄今为止，战后的中日关系已走过将近70年的历程。两国作为近邻，在战争结束27后才恢复邦交，33年后才签订和平条约，建构起其后40年双边关系发展的框架，就此而言，“1972年体制”确实可谓“来之不易”。但是，在这一框架下走过了40年的中日关系，今天却面临着严重倒退的局面。事实上，2008年的《中日联合声明》，已经显著地昭示了两国关系恶化的趋势。显然，这一“来之不易”的双边关系框架，未届“不惑”即已走向终结。这让我们不得不回到它的起点去探寻原因。

站在今天的时点上，反思1972年以来中日关系走过的40年，可以看到，1972年的邦交正常化，是在一种比较特殊的国际环境下实现的，有其相对而言较为特殊的前提条件。因此，回到1972年的起点上，在肯定“1972年体制”造就了中日关系40年巨大发展成果的同时，也应该承认，它也遗留了许多重要的问题，这些问题在战后中日关系的发展历程中也形成了负面的遗产。

作为起点的中日邦交正常化

战后中日关系形成的基本背景是冷战的国际环境、中国的分裂和以“旧金山和约”为基础的“旧金山体制”。换句话说，战后的中日关系，是被这样一种基本背景所限定的。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日本于1951年9月8日签署“旧金山和约”的当天，与美国签订了《日美安保条约》，建立起日美安保体制；同时，在中国大陆与台湾之间，日本选择了后者，于1952年4月28日与台湾签订了“和约”（即“中华民国与日本国间和平条约”）。从而，中日两国在冷战体制下形成了间接对抗的态势。由此，日美安保体制和“台湾问题”就成为战后中日两国关系如何发展的基本出发点；而中苏关系的破裂，则成为中国急于与美国和日本实现和解，以获得国际社会承认的基本背景。

就中日两国而言，国家关系的重建面临三大问题：其一是战争问题的处理；其二是日美安保体制；其三是“台湾问题”。其中，战争问题的处理应该是最基本的课题。然而，正是由于战后中日两国所处的特殊环境和中国急于与日本重建关系的基本背景，原本应以媾和及战争问题的处理为基本内容的中日复交谈判，核心主题却变换成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承认问题，即日本必须在中国大陆与台湾之间重新做出选择，并承诺信守如下原则：（1）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代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2）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3）“日

台和约”是非法的、无效的，必须废除。这三项承诺，亦即中国对日本提出的“复交三原则”。[1] 也就是说，对中国来说，“台湾问题”的处理成为中日复交的最大前提条件。

在1972年9月的中日复交谈判中，双方共举行了四轮首脑会谈，其中三轮会谈的主题都是“台湾问题”。作为谈判的最终成果，在9月29日签署的《中日联合声明》中，对于相关问题是这样表述的：（1）自本声明公布之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之间迄今为止的不正常状态宣告结束。（2）日本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重申：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日本政府充分理解和尊重中国政府的这一立场，并坚持遵循波茨坦公告第八条的立场。[2] 而关于“日台和约”及日台关系问题，并未在联合声明中明确规定，而采取了由大平正芳在记者招待会上进行说明的方式。大平的说明是：“作为日中邦交正常化的结果，‘日台和约’已失去继续存在的意义，并宣告结束，台湾和日本的外交关系将不能维持。”[3]

对照中国提出的“复交三原则”，不难看出，作为奠定中日正式外交关系政治基础的重要文件，《中日联合声明》中关于“台湾问题”的表述，无疑是一个妥协的成果。如果说它在中日之间形成了一个“共识”的话，那么，这个“共识”完全满足的只是“复交三原则”中的第一个原则。

从1972年8月15日日本政府正式宣布田中首相的访华决定、双方开始《联合声明》的起草工作一开始，实际上日方就未打算全盘接受中国关于“台湾问题”的方案。其一，1972年7月公明党委员长竹人义胜访华之际，周恩来曾委托竹人向日方提出，双方能否在联合声明之外，作为“默契事项”，就“台湾是中国的内政问题”做出一项（诉诸文字的）正式约定？日方予以拒绝。[4] 其二，关于“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即“复交三原则”的第二条，在起草《联合声明》的日方草案之前，日方已就《中美上海公报》中“认识到”（acknowledges）这一表述方式征询过美国的意见，美方认为这个表述“恰

1 原为1971年6月日本公明党第一次代表团访华时发表的五点声明的前三点。从1971年11月起，中国政府将这三点作为“复交三原则”而正式提出。

2 参见1972年9月29日《中日联合声明》。（着重号为笔者所）

3 服部龍二：「日中国交正常化：田中角栄、大平正芳、官僚たちの挑戦」，中央公論新社，2012年3月，191頁。（着重号为笔者所加）

4 周恩来提出的“默契事项”为：(1)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解放台湾是中国的内政问题；(2)联合声明发表后，日本政府从台湾撤走其大使馆、领事馆，并采取有效措施，让蒋介石集团的大使馆、领事馆撤出日本；(3)战后日本的团体和个人在台湾的投资和企业，在台湾解放之际，要给予适当照顾。当竹入义胜转达中方这一要求时，当时的外务省中国课课长桥本恕当即予以否定并明确表示，日本不会在联合声明之外与中国签订任何诉诸文字的内部文件。因此，所谓“默契事项”从一开始就未能进入日本外务省与中国邦交正常化交涉的议题范围。服部龍二：「日中国交正常化：田中角栄、大平正芳、官僚たちの挑戦」，80頁。

如其分”（Nothing more, nothing less）。据此，日方在声明草案的起草以及邦交正常化谈判过程中，始终坚持了与美国保持一致的立场。[1] 其三，关于“‘日台和约’是非法无效的，必须废除”，即“复交三原则”的第三条，日方则表示：“理解”中国的立场，但“日台和约”是“旧金山和约”的产物，也经过了日本国会的批准。根据“旧金山和约”，日本放弃了对台湾的一切权利，已不能独自认定现在台湾的法律地位；而根据“日台和约”，中日之间的战争状态已经终结，战后处理问题已经完毕。因而，日本与台湾缔结的和平条约无效的表达是日本所不能同意的。[2]

可以看出，在“台湾问题”上，日本在与美国保持一致的前提下，坚持所谓“法律解决”，其立场逻辑清晰，前后一贯，并未做出实质性改变；而中国则在无法与日本达成一致的情况下，转而寻求实现“政治解决”，从“复交三原则”的立场大幅让步，在第二项和第三项原则上，事实上默认了日方的立场。从而，关于终结战争状态的提法，最终也以日方提出的“‘不自然状态’宣告结束”的表述方式为基础，修改为“‘不正常状态’宣告结束”。也正因此，中日恢复邦交才被称之为“邦交‘正常化’”。

1972年中日双方对“台湾问题”的这一“定位”，扫清了实现邦交正常化的最大障碍，但是，如果说它是一个“共识”的话，那么这个“共识”无疑为“台湾问题”在此后的中日关系中再度凸显留下了隐患。很显然，对于中国而言，日本承认“一个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台湾断绝外交关系，就是复交谈判的至上目标；而对于日本而言，与中国恢复邦交的前提条件，第一是不损害日美关系；第二是不支付战争赔偿。

本来，对于结束两国战争状态的中日恢复邦交而言，最大的主题应该是对战争历史问题的处理。尽管中国政府出于不增加日本人民负担的考虑，早在60年代上半期即已确定了放弃对日索赔的方针，但日本官方其实从未考虑过对中国的战争赔偿。日本政府的基本立场始终是：“日台和约”合法、有效，结束战争状态问题以及战争赔偿问题均已在“日台和约”中解决完毕。据日本学者服部龙

---

1 服部龍二：「日中国交正常化：田中角栄、大平正芳、官僚たちの挑戦」，79頁。

2「日中共同声明日本側案の対中説明」，石井明等：「日中国交正常化・日中平和友好条約締結交渉」，岩波書店，2003年，80—86頁、110—118頁。「田中総理・周恩来総理会談記録」第一回首脳会談（1972年9月25日），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田中明彦研究室：「世界と日本」データベース（database）：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

曾有文献及研究著作称，在中日邦交正常化谈判过程中，日本外务省条约局长高岛益郎做上述表述之后，周恩来曾斥责高岛为“法匪”。但根据日中双方当事者包括姬鹏飞、张香山等人的回忆，当时周恩来总理及姬鹏飞外长对高岛的言论进行了激烈抨击，但无论在正式或非正式场合，周恩来或中方任何人，均从未曾称高岛为“法匪”。所谓“法匪”之说，是不符合事实的，当属媒体的以讹传讹。参见栗山尚一、中島琢磨、服部龍二、江藤名保子編：「外交証言録　沖縄返還・日中国交正常化・日米「密約」」，岩波書店，2010年，128頁。另见张香山：《中日复交谈判回顾》，《日本学刊》，1998年第1期。

二的研究，考察日方对中日复交交涉的准备过程，根本找不到日本外务省关于对华战争赔偿问题有过探讨的痕迹。而根据大平的秘书森田一的回忆，如果当时中国提出战争索赔问题，那么邦交正常化就不可能实现。[1] 显然，中国放弃对日战争赔偿要求的决定，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时中国领导人的政治权威，并非基于中日双方间的“共识”。

中国放弃对日战争赔偿要求的决定，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时中国领导人的政治权威，并非基于中日双方间的“共识”。

在《中日联合声明》中，中日双方就“日本方面痛感日本国过去由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的重大损害的责任，表示深刻的反省”[2] 这一表述达成了共识，但是，正是由于中国政府已决定放弃对日战争索赔的要求，两国间部分其他战后处理的法律问题也由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予以完成，因而双方对历史问题的处理，实际上被简化成为了日本反省侵华历史的“措辞”问题。[3] 而即使是这一“措辞”问题，也有着耐人寻味的深刻背景。一直以来，在诸多学者的研究中，田中首相在访华欢迎宴会上的“添了麻烦说”，被解读为“误译”，但田中首相答辞的起草人、当时的外务省中国课课长桥本恕以及田中答辞的现场中文翻译小原育夫，均明确否认了此种说法。桥本恕明确表示，这一“措辞”是经过“反复推敲”以后做出的“极限表达”。这篇答辞，不仅田中和大平事先审阅过，而且其中文译稿在欢迎宴会之前也是交给了中方的。在如此重大的场合，任何“措辞”都不可能随意翻译。[4] 可见，中日之间的历史认识问题从一开始就很难说达成了“共识”。因而一旦时代发生变化、领导人的政治权威不再，中日间在法律意义上未完成的战后处理问题就必然重新浮出水面。

事实上，即便是邦交正常化过程中成为核心的“台湾问题”，在中日之间，也是具有双重性质的。因为台湾是日本在甲午战争后通过《马关条约》从清政府手中夺取的，因而日本如何对待和处理台湾问题，不仅仅是一个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与否的问题，同时也是日本对侵略历史的反省问题。然而，在中日复交谈判的过程中，“台湾问题”所包含的第二重性质，也基本被第一重性质所掩盖。可见，在金熙德的阐述中作为“基础”的历史问题的处理方式，在中日复交谈判中，实际上在相当程度上被淡化。

而关于在战后中日关系中成为重大问题的日美安保体制，则由于中美和解、美国已承认一个中国以及共同对抗苏联的需要，而不再被中国视为主要问题。在金熙德对“1972年体制”的阐述中作为在相互安全问题上的“成果”，中日双方达成的基本“共识”，即日美安保体制作为“日美之间的事情”而得到了中国的

1 服部龍二：『日中国交正常化：田中角栄、大平正芳、官僚たちの挑戦』，69、64頁。

2 参见1972年9月29日《中日联合声明》。

3 即田中角荣在1972年9月25日中方欢迎宴会上关于日本的对华侵略给中国“添了麻烦”之说。

4 服部龍二：『日中国交正常化：田中角栄、大平正芳、官僚たちの挑戦』，137—143頁。

"尊重"。[1] 在1972年7月竹人义胜访华时，中方就已经表示，将不在《中日联合声明》中涉及日美安保体制的问题。田中和大平最终的访华决断，正是在竹人带回了中国将不在《中日联合声明》中涉及日美安保体制以及将放弃战争索赔的确切承诺以后才做出的。而这些承诺在《中日联合声明》中亦得到了确认。

至于中日之间的领土争端，即作为"条件"的钓鱼岛问题的搁置方式，则是邓小平在1978年《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签订后的记者会见时首次提出、1979年5月31日会见铃木善幸时首次完整表述的，而在1972年的邦交正常化谈判中，中方采取的是不触及的态度。[2] 而这种不触及的态度，同样是在竹人义胜访华时，周恩来总理就已经明确表达的。而1972年到2008年构成中日关系基本框架的四个政治文件，除在2008年的《中日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的联合声明》中，提出了"共同努力，使东海成为和平、合作、友好之海"[3] 以外，则均未直接触及钓鱼岛问题。

由上述分析可见，在1972年的起点上，日本与中国邦交的恢复，不仅是在日美安保体制的框架内达成的，而且在此基础上，日本在"台湾问题"上坚持了"法律解决"的原则，但在历史问题、安全问题、领土问题上却接受了中国的"政治解决"方式。因而，1972年邦交正常化的达成，不仅是一个政治妥协的结果，而且是一个把"战后处理"转变成确认新中国主权的过程。[4] 在这一起点上中日两国所达成的"共识"，除了承认"一个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外，其他的重要政治问题事实上并没有得到解决，而是被"搁置"起来的。因而，如果说"1972年体制"是一个"共识体系"，那么这种"共识"在中日之间多大程度

---

1 张香山：《中日复交谈判回顾》，《日本学刊》，1998年第1期。另参见：「田中総理・周恩来総理会談記録」第三回首脳会談（1972年9月27日），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田中明彦研究室：「世界と日本」データベース (database)，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

2 在1972年9月27日中日第三轮首脑会谈中，田中角荣曾提及"钓鱼岛"(尖阁列岛)问题，周恩来的回答是"这次不谈。现在谈这个问题不好。因为发现了石油，这就成了问题。如果没有石油，台湾也好美国也好，都不会（把它）当作问题"。参见：「田中総理・周恩来総理会談記録」第三回首脳会談（1972年9月27日），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田中明彦研究室：「世界と日本」データベース (database)，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

实际上，在两国谈判中，对于己方实效控制的争端领土主动提出争议问题，在外交常识上来说并非得策，毋宁说是"失策"。田中主动提出钓鱼岛问题，应主要是出于回国后能够对国内舆论有所交待的考虑。服部龍二：「日中国交正常化：田中角栄、大平正芳、官僚たちの挑戦」，169—170頁。

3 参见2008年5月7日《中日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的联合声明》。

4 中国学者刘建平认为，在中日邦交正常化的过程中，日本利用了中国被分裂成两部分的国际政治机遇，将战后中日关系的核心问题从针对自己的"战后处理"问题，"操作"成了针对中国的"台湾问题"；把日本处于被审判地位的战争责任问题，"操作成"、"转化成"了新中国处于主权合法性待承认的"中国问题"。由此，中日谈判的目标就不是让日本忐忑不安的关于如何结束战争状态的议和立法，而是让大陆、台湾都一触即跳的关于确认中国主权所在的"中日关系正常化"了。在这一过程中，"战后处理"这样一个中日关系正常化的核心问题就被"非问题化"或者"形式化"了。参见刘建平：《战后中日关系："不正常"历史的过程与结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212—213、217页。

上存在或者多长时期内延续，恐怕是有疑问的。毋宁说，将“1972年体制”作为一个“共识体系”，是一种过大评价。

从邦交正常化的起点看“1972年体制”

1972年9月，中日两国实现邦交正常化。40年来，两国关系的发展无论在广度上还是深度上都超过了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双方政治关系不断发展，文化交流和人员往来日益频繁。1972年，中日两国的人员往来不足1万人，两国间甚至没有一条直通航线，而到2012年，两国人员往来已超过500万人次，每天有100多个航班往返两国的20多对城市间。两国在经济领域的交往更是日益加深，1972年，中日双边贸易总额只有10.8亿美元，而至2012年底则跃升为3294.5亿美元，增长了300多倍。[1] 双方相互间的直接投资也大幅度增长。中日两国在经济领域已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相互依存关系。可以说，1972年中日双方领导人是抓住了国际环境对两国最为有利的变化时机，实现了两国的邦交正常化的。如果没有双方领导人的政治决断力和排除障碍的勇气与智慧，就不会有1972年的中日复交，也就不会有此后中日关系空前、迅猛的发展。因此，说“1972年体制”作为一种共识体系或有过大评价，并非否定邦交正常化的重大意义。

但是，回到1972年的起点上，从1972年7月7日田中内阁成立到9月29日《中日联合声明》签署，只有短短的84天。在战争结束、双方间接对抗了27年之后，中日两国只用了短短84天的时间就完成了恢复邦交的艰巨任务，不能不看到，它是在一种比较特殊的背景下实现的。

如前所述，中日邦交有两个最基本的前提条件，其一是中美和解；其二是对付共同敌人苏联的需要。因此，1972年邦交正常化所建立起来的中日关系，是一种战略性的准同盟关系。其“战略性”，就体现为1972年《中日联合声明》和1978年《中日和平友好条约》中的所谓“反霸权条款”。而被称之为“1972年体制”的中日两国关系框架，正是以这种战略性关系为基础建立起来的，而在邦交正常化之际两国间未能解决的一系列政治问题，也被这种战略性关系所掩盖，或者被双方的战略性目标所搁置。可见，“1972年体制”这一双边关系框架的基础是在特定的时期和特定的条件下形成的。

如果我们从1972年的起点开始，回顾邦交正常化前后中日两国关系的历程，可以很清晰地看到，中日邦交正常化之前的27年，中日之间的关系是在事实上的“政经分离”状态下，以民间经济贸易引领，逐步积累的过程。民间经贸的发

1 参见中国海关总署统计数据：http://www.chinacustomsstat.com/customsstat/。

在中日两国的相互需求中，中国对日本的需求明显大于日本对中国的需求，这就是1972年中日双方在邦交正常化过程中进行博弈的基本背景。

展状况成为邦交正常化之前两国关系的“晴雨表”。[1] 在中日两国的相互需求中，中国对日本的需求明显大于日本对中国的需求，这就是1972年中日双方在邦交正常化过程中进行博弈的基本背景。

1972年到1978年，从中日实现邦交正常化到两国签订和平友好条约之际，一方面是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现代化对日本资金和技术的需求，另一方面是广大的中国市场对日本的吸引，双方在经济上的相互需求获得了重合点。从这一起点上开始的中日关系，不仅延续了以经济贸易引领的结构，而且经济贸易关系以全方位的、前所未有的密切合作迅速发展，奠定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经济相互依存关系的基础。因而，在邦交正常化之后40年中日关系发展中那个贯穿始终的显著特点，即所谓“经热”，事实上已经形成。只不过由于中日双方在政治上也具有对付苏联这一共同战略目标，双方关系中的政治问题均被压制，因而两国关系呈现出全面升温的态势，造就了十年“蜜月期”的假象。

中日之间政治问题的出现，开始于中曾根时期的1982年。随着“教科书问题”、“光华寮问题”、“靖国神社问题”等的出现，历史认识问题、台湾问题重新浮现在中国人的视野中。冷战结束、进入90年代以后，两国间的政治问题更是以越来越高的频率、在越来越多的领域一一凸显，直至今天陷入全面恶化的困境。反观其背景，中日关系开始走下坡路，恰恰是从双方间的战略性关系逐渐淡化以至消失开始的。

其一，20世纪70年代后半期，中日共同对抗苏联的态势已经出现变化，日本在中苏之间展开“等距离外交”，至冷战结束，苏联威胁彻底消失，中日共同战略目标丧失。其二，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日本经济的强势增长，日美关系呈现危机。日本在日美同盟走向“漂流”的背景下，开始探索增强自主防卫力量，迈出了走向政治大国的步伐。日本的这一变化，与90年代上半叶以前埋头经济发展的中国，在发展方向和相互需求上出现了错位，中国开始对日本的政治大国化产生疑惧。其三，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中国经济的迅猛发展，中日间实力对比发生变化，差距显著缩小，日本对中国的疑惧也日益增大。上述背景，导致中日间的相互疑虑日益加深，互信日益丧失，政治关系的发展进入恶性循环。

至此不难看出，“1972年体制”乃是一种建立在中日战略性关系基础上、以

1 根据田中明彦的研究，中日邦交正常化之前，中日民间贸易的发展变化与中日政治关系呈现正相关关系。而中国通过经贸关系达成对日本政治目标的需求，远远大于日本对中国在政治和经济两方面的需求。田中明彦：『日中関係1945—1990』，東京大学出版会，1991年，5—10頁。

经济发展为核心内容的双边关系框架。如果用日语的习惯来表述的话，这一双边关系的结构，是“经济中心主义”的。在这种结构下，两国关系是以经济贸易关系为主导的，两国间的政治问题在共同的战略目标下被搁置。而当这种双边关系框架赖以建立的战略性关系趋于丧失，两国间的政治问题必然一一凸显，使政治关系出现危机。进入21世纪以后，中日关系之所以会呈现出“政冷经热”的局面，正是源于“1972年体制”的这样一种结构。而由于这种双边关系框架并不具备解决这些政治问题的机制；在这一框架下的经济关系也基本可以在政治问题的解决以外，遵循自身的逻辑发展，因而政治问题频发，只能导致双边政治关系日益恶化；经济关系的发展并不能起到改善政治关系的作用，相反，政治关系恶化到一定程度，反而会对经济关系产生负面影响，导致“政寒经冷”，从而体制的瓦解就成为必然。可以认为，1998年《中日关于建立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联合宣言》和2008年《中日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的联合声明》，正是为了寻找两国关系新的战略支点、挽救走向终结的“1972年体制”所做的努力。而以当前中日关系的现状而言，钓鱼岛问题恰恰将“1972年体制”下被搁置的政治问题（历史问题、领土争端、安全问题、日美关系甚至也包括“台湾问题”）集于一身。因而，这一问题的爆发，就成为中日政治关系全面恶化的导火索，形成“以钓鱼岛问题为纲”的局面。由此也可以说明，“1972年体制”已然终结。

钓鱼岛问题恰恰将“1972年体制”下被搁置的政治问题（历史问题、领土争端、安全问题、日美关系甚至也包括“台湾问题”）集于一身。

综上所述，“1972年体制”是历史的产物，时代的产物。回到1972年邦交正常化的起点上反思“1972年体制”，并非是要否定“1972年体制”的历史意义，更不是要否定构成“1972年体制”的四个政治文件的原则和精神，而是要通过回到历史原点的反思，探寻导致中日关系今日之局面的原因。不过，通过这一反思，我们也应该承认，“1972年体制”作为在特殊时代背景、特殊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两国关系框架，确实也有它的缺陷，至少它是不全面的。这一框架，在中日邦交正常化之后40年中国和日本关系的发展中，也遗留了相当多的问题或者隐患。但是，当作为这一框架政治基础的战略关系丧失之际，当这些隐患最初凸显、两国关系的结构出现变化之时，它也未能得到及时的更新，则不能不说是研究者和决策者的抱残守缺所导致。

时至今日，“1972年体制”已经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中日关系的框架面临重构。但是，如何重构，取决于中国，也取决于日本。未来中日关系如何发展、甚至要不要继续发展，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中日双方对未来的两国关系如何定位。